

## 附件5

### 参与企业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2026 年汕尾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郑重承诺：

一、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且在惩戒期内，自觉抵制黄牛套利等不合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二、按要求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加政府补贴金额的统一标准来开具，抬头为消费者实名，且发票包含以下全部信息：消费者实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已知悉具有上述全部信息的发票为申领应收补贴的必要条件，若因发票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导致补贴无法兑现或收回的，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根据活动规则，具备在一定时间内申请兑现应收补贴的资金周转能力。

四、配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 1 种宣传物料或渠道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宣传屏等。

五、配合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等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资金检查、数据审查、审计等），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补贴的发票信息，以及具体消费新旧车登记证、行驶证、二手车发票、新车完税凭证等原始资料。配合

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活动期间本公司所产生的客户投诉，配合政府部门处置舆情的相关工作安排。

六、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汽车置换更新工作，执行活动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商品品类、标准和流程开展活动，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行为。

七、承诺参与活动汽车不加价，不虚标价格，不变相加价，不另设门槛。

八、依法参与，不以虚开发票、虚报汽车价格、虚假交易等形式套取骗取补贴。如有退货等情况，及时申报，退回补贴资金和恢复消费者补贴资格。如发生不符合补贴条件、虚假交易、套取骗取补贴等情况，造成补贴资金无法兑现或被追回的，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已知悉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导致相应的查处措施：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平台，按照情节轻重，进行整改或暂停参与活动；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参与活动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九、响应此次促消费活动倡议，联动汕尾市大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

十、服从活动安排，遵守活动规则，如参加活动持续1个月无交易，自愿退出活动；按照活动要求，妥善处理消费者个人私隐信息，报送活动期间本公司总销售额等数据。

十一、其他： \_\_\_\_\_ / \_\_\_\_\_

以上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 (公章)